

四平市全域“无废城市”建设 工作简报

第 1 期

市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推进组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30 日

科学谋划 精准发力 四平市全面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开展“无废城市”建设，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形势，顺应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期待，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

四平市生态环境局认真落实省厅部署，积极开展“无废城市”创建活动，按时编制并印发了《四平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确定 40 项“无废城市”建设指标，制定 16 项建设任务清单，谋划了 41 个建设项目，聚焦四平特色和发展方向，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企业主体和公众参与的固体废物多元共治格局，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相关单位按照部署，各负其责、各尽其职，强力推进。

为推动“无废城市”建设，四平市委、市政府还将“无废城市”建设纳入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由被考核单位定期对标对表自查自评；再由考核组通过听取汇报、实地察看、查阅资料、座谈交流等方式评定等次。

开展电动自行车废旧蓄电池 污染防治专项执法检查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电动自行车废旧蓄电池污染防治工作，规范电动自行车废旧蓄电池收集、贮存、处置等行为，提高废旧蓄电池规范收集率，防范废旧蓄电池污染环境风险，根据《吉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组织执法部门开展了电动自行车废旧蓄电池污染防治专项执法检查。

一是全面排查，摸清底数。对辖区内电动自行车销售网点、维修网点等进行全面摸排，排查废旧蓄电池去向，建立排查清单，纳入环境监管范围，实现废旧蓄电池产生、收集、处置全过程监管。要强化企业依法依规交易废旧蓄电池意识，严禁将废旧蓄电池出售给无资质的企业或个人。

二是加强帮扶，规范管理。结合日常环境管理，督促电动车销售、维修网点等单位将废旧蓄电池交由有资质单位规范收集，严禁将废旧蓄电池交由无收集试点资质的企业或个人进行收集处置。督促废旧蓄电池经营单位完善收集网点，规范建设集中贮

存设施，优化运输路线，加大收集力度，有效提升废铅蓄电池收集率。

三是严格执法，保障安全。持续开展废旧蓄电池等危险废物专项整治行动，严格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和政策要求，组织对废旧蓄电池产生和回收单位进行检查，确保废旧蓄电池收集、贮存、处置等环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环境污染。对非法拆解、处置废旧蓄电池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重点打击，有效保障辖区生态环境安全。

四是总结经验，巩固成果。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网络等渠道，大力宣传电动车市场专项整治工作进展和成效，曝光典型案例，震慑违法分子。要做好投诉举报案件办理及宣传工作，形成全社会共管共治良好氛围。

四平市生态环境局开展今冬明春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工作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进一步强化我市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有效防范化解环境风险隐患，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全省今冬明春危险废物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实施方案》和省安委会《全省冬春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方案》文件要求，我局认真落实各项工作，推进危险废物监

管质量提升，防范非法转移、倾倒等环境风险，切实保障环境安全。

四平市生态环境局结合省生态环境厅“两打”专项、“双随机一公开”以及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等开展了2022年今冬明春危险废物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工作。截止日前，共派出执法人员499人次，排查危险废物涉废单位224家，发现问题隐患19个，均已按要求完成整改。总体上，各涉废单位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执行较好，危险废物识别和管理台账记录较全，贮存场所三防措施和警示标志设置基本落实到位，制定了管理责任制度和应急预案。个别存在标识设置不规范、台账记录不规范的，做到了即知即改。

四平市生态环境局将持续推进危险废物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打击以医疗废物、废酸、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等涉危险废物为重点的环境违法行为。同时，对企业进行帮扶指导、宣传普法，发现问题立整立改，建立健全部门联动机制，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彻底消除危险废物重大风险隐患，防范化解环境与安全风险。

四平市生态环境局开展2023年 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申报工作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全面落实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进一步完善危废、固废产生、转运、利用处置等情况，提高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和信息化管理水平，根据省生态环境厅统一部署，市生态环境局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固体废物在线申报登记工作。

此次申报登记工作不仅面临着申报系统运行的不稳定因素，也面临着与国家系统对接的压力、同步开展的可追溯系统 APP 的应用，时间紧，任务重。为确保能顺利开展、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四平市生态环境局及时下发文件细化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加强培训，通过电话答疑，远程操作以及面对面指导，并制作操作流程手册等学习资料，帮扶企业填报以及县（市）区分局的审核工作。同时密切协调督促，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对发现的企业违法违规的现象及时开展现场检查或督促县（市）区分局进行核实。截至目前，全市申报登记已完成 620 余家，包括危险废物（医疗废物）、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

下一步，四平市生态环境局将持续更新完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动态数据库，推进危险废物全过程信息化监管工作，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的管理水平，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抄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推进组成员单位
